

108年

臺北市

公告責任業者相關法令宣導 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內容 CONTENTS

01 法令規定

02 沒有遵守法令的影響

03 權責判定

04 何謂責任物

05 如何標示

06 實例說明

01

法令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全文共77條，其中與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業者有關之條文計第15條至第17條、第19條至第22條及第48條、第51條(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291號令增訂公布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000114724號令)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環署廢字第1020066974號)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登記

責任商品製造、輸入業者應負責任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100.12.28.修正)：

第三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申報 繳費

責任商品製造、輸入業者應負責任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100.12.28.修正)：

第六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責任商品製造、輸入業者應負責任

標示 物品容器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99.01.08修正）

第二條

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非塑膠材質者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第三條

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生質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正三角形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五公分，並於圖樣下方明顯標示生質塑膠材質英文縮寫字樣。

第四條

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第五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本體、包裝或標籤上。

標示
乾電池

責任商品製造、輸入業者應負責任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93.01.28.）

第三條

乾電池回收標誌應標示於其本體、個包裝或標籤上。

第五條

乾電池裝配於物品中，且隨該物品銷售、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得於該物品之個包裝、標籤或說明書上，標示回收標誌及回收標誌相鄰處說明「廢電池請回收」字樣，以取代本公告事項三之規定。

標示
乾電池

責任商品製造、輸入業者應負責任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104.03.02修正）

第三條

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以下簡稱確認文件），始得製造、輸入。

應於指定電池、附有指定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標示字體長或寬不得小於0.3公分且應清晰可辨。

罰則

相關罰則-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罰則

相關罰則-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02

沒有遵守法令的影響

02

沒有遵守法令的影響



未辦理登記、申報、繳費



影響到回收效益
及責任業者權益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

02

沒有遵守法令的影響



未標示回收標誌



讓民眾無法輕易
辨識，影響回收
成效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

02

沒有遵守法令的影響



未標示塑膠材質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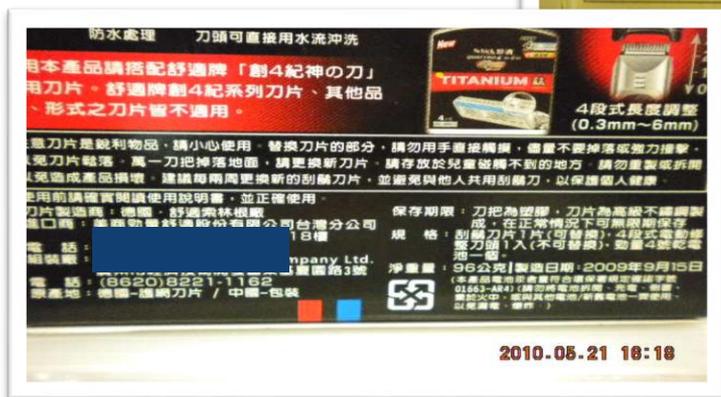


影響後端再利用
作業成本與經濟
效益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



電池未標示回收標誌或「廢電池請回收」字樣



廢電池未妥善回收處理,影響環境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



電池未標示確認文件字號或「本產品電池汞、鎘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字樣



含汞量過高的電池流入市面，造成環境危害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03

權責判定

以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為例(生質塑膠類除外)

上下游關係鏈

原料製造/輸入業者

容器製造/輸入業者

容器販賣業者

受託代工業者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商標使用暨製造業者

容器商品販賣業者

消費者

法定責任

負登記、申報責任
(§15-2)

負登記、申報責任
(§15-2)

負登記、申報、繳費
及標示回收標誌責任
(§15-2、§19-1)

負設置回收設施責任
(§19-2)

間接繳付
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 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一）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範例說明



繳費責任
製造業者

商標使用者

A公司

B公司

委託 C公司 製造

商標所有者
品牌授權



- 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二）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範例說明



（代工業者）
受託製造者

委託

B公司

製造

A公司

出品

委託製造者

繳費責任
製造業者



- 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三）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範例說明

繳費責任
製造業者

為

以商品製造者



無任何標示



- 物品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容器（空瓶）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之銷售量及銷售對象。



舉例說明

物品：泛指被列管之物品類責任物，包含：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資訊物品、電子電器、照明光源等皆屬此類。

容器商品：泛指瓶罐類產品，並裝填責任物，如：飲料、食品罐頭、沐浴乳等皆屬此類。**容器(空瓶)**：無裝填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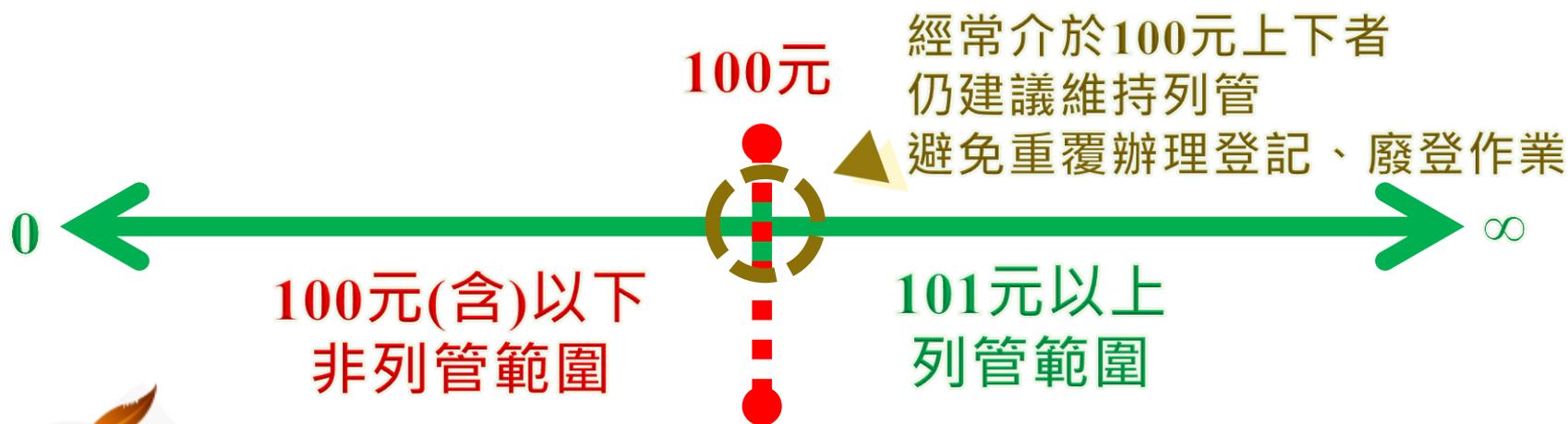
-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裝填物品成商品者，該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



以  為例，在尚未裝填內容物前，外包裝容器為平板容器，由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申報繳費，若裝填內容物後，可供消費者於架上選購，即成了容器商品，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申報繳費。



- 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100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



未涉及應繳金額之登記類別，如：不需繳費容器、代工業者，則不在免列管範圍內。